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蔡朝晖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公司外部董事履行职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的内部董事）报酬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发放，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 9.5 万/年（税后），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对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公司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本次审议发放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发放形式与标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仅为在太原的自有房屋租赁。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本次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希望通过开展新业务，帮助本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拟定名：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麟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机械设备、棉纱、针织品、塑胶制品、木材、煤炭、沥青、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装潢材料（不含钢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

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筹。

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